



###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5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董事表决票8份,实收董事表决票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共同投资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设立中弘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以下简称“中弘旅游”)。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0万元,均采取以下出资方式:公司出资8000万元,中弘投资出资200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分两期投资,其中一期投资2000万元,由公司在新公司注册成立时全额出资,其余8000万元在两年内出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事宜,并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有关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2-51公告。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5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共同投资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设立中弘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以下简称“中弘旅游”)。  
2.公司2012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对基本情况介绍

###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2-04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4日10: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勒泰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23,977,9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689,359,043股的32.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青松建化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表决,223,977,9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经表决,223,977,9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债券期限  
经表决,223,977,9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2年9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4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9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9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9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姓名  
1 014\*\*\*\*\*12 郑汉根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大丰市人民中路92号  
咨询联系人:孙永良  
咨询电话:0515-83255333  
传真:0515-8316755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2-1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因理解有偏差,报告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未披露”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内容,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报告期内增持股份数(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变动单位股权激励
李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否
张舒	董事	男	49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梁伟刚	董事	男	47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周翠玲	董事	女	49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王建华	董事	男	44	2011年03月29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白天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否
李伟真	独立董事	女	47	2008年08月21日	2013年06月11日							否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男	56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否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男	59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否
李军飞	监事	男	53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杨永飞	监事	男	40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否
王卫	监事	男	44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否
王娟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是
田鹏	监事	男	37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否
薛飞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否
丁青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否
王东方	财务总监	男	46	2010年06月11日	2013年06月11日							否
合计	--	--	--	--	--							--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公司名称: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中弘股份控股10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6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祥  
注册资本:55,04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3772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开展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中弘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弘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以下简称“中弘旅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经营范围:旅游投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等(俱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定为准)。  
5.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占中弘旅游注册资本的80%;中弘投资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中弘旅游注册资本的20%。全部注册资本分两期投资,其中一期投资2000万元,由本公司在中弘旅游注册成立时全额出资,其余8000万元在两年内完成出资。  
二、中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中弘文化”)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经营范围:文化投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等(俱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定为准)。  
5.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占中弘文化注册资本的80%;中弘投资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中弘文化注册资本的20%。全部注册资本分两期投资,其中一期投资2000万元,由本公司在中弘文化注册成立时全额出资,其余8000万元在两年内完成出资。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在新疆乌鲁木齐设立子公司,目的是依托此平台,借助西部地区能够给予相关优惠政策,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公司将要开展的旅游项目。  
2.本次对外投资,投资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新公司从成立到正式运作尚须时日,故本次对外投资近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7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6年10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关法规》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交所对公司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公司整改的相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0年11月25日  
项目 日期 监管类别 监管对象 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25日 江苏证监局监管函苏证监函[2010]392号 东源电器 针对对公司股东投票买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高管的配偶存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警示。  
整改措施:  
1. 针对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监管函》的要求,公司认真进行了分析总结,组织了专题培训学习,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进行了学习,同时督促5%以上的公司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传达学习《监管函》所提出的要求,同时针对敏感期买卖股票行为,要求全体高管人员以身作则,充分重视自身行为的规范性,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相关规定的要求,增强守法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发。通过组织、相关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了培训,统一了认识。  
2. 针对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还执行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加强理论学习,定期组织学习,定期组织专题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进行了学习,同时督促5%以上的公司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传达学习《监管函》所提出的要求,同时针对敏感期买卖股票行为,要求全体高管人员以身作则,充分重视自身行为的规范性,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相关规定的要求,增强守法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发。通过组织、相关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了培训,统一了认识。  
2. 针对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监管函》的要求,公司认真进行了分析总结,组织了专题培训学习,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进行了学习,同时督促5%以上的公司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传达学习《监管函》所提出的要求,同时针对敏感期买卖股票行为,要求全体高管人员以身作则,充分重视自身行为的规范性,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相关规定的要求,增强守法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发。通过组织、相关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了培训,统一了认识。  
3.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及时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提醒,增强其认识,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4. 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及时准确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个人证券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管,公司还将不断加强内部培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5. 针对南通德能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南通德能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在接到关于违规行为的告知后,立即停止减持行为,并与其股东南通德能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6日共同签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持股计划、权益变动方式、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等作出说明。  
6. 针对南通德能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短欠江苏,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接到关于违规行为的告知后立即停止买卖行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4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将其短欠交易所款项4,714,575.11元上划公司。  
7. 2007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2007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纳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责任、考核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8. 公司2010年12月8日按照《监管函》的要求将有关学习情况和整改完善措施报送江苏证监局,并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函的回复《东源发2010 014》号上。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4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强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已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38000万元,其中原方案用于KYN12-40.5kV中置式程序智能化系列开关设备扩产技改项目25000万元,本次调减为23555万元;原方案用于智能化节能型系列变压器扩产技改项目13000万元,本次调减为11897万元;原方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300万元,本次调减为254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现对原方案中的“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含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修改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含7000万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  
此议案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鉴于南通德能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且公司董事孙益强、邱卫东、张建平、陆燕、吴永刚、陈林芳分别系创源投资的股东或担任创源投资的董事职务,因此上述六位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相对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前后相关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300万元,拟全部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KYN12-40.5kV中置式程序智能化系列开关设备扩产技改项目 25,000.00 23,555  
2 智能化节能型系列变压器扩产技改项目 13,000.00 11,897  
3 补充流动资金 4,300 2,548  
合计 42,300 42,300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000万元,拟全部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KYN12-40.5kV中置式程序智能化系列开关设备扩产技改项目 25,000.00 23,555  
2 智能化节能型系列变压器扩产技改项目 13,000.00 11,8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48 2,548  
合计 40,548 38,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达 公告编号:2012-08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4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均已妥善处理。但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果且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尚未判决,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因上述事项对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1. 自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缺位的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优化和运行创造了条件;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较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治理风险。  
2. 公司组织专家团队,进行战略研究,构建完善预算控制系统,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打造面向企业的企业文化、文化战略,同时,结合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管控流程,组织结构及业务管控流程,降低经营风险。目前,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大股东变更后,公司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进行了梳理并强化管控,更加重视效益和效率,注重决策分析和过程管控,公司工程业务和苗木业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受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毛利率仍未有根本改善。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积极研究绿化工程市场,承接适宜公司条件的绿化工程。  
三、案情进展情况  
1. 2011年9月1日,公司取回被公安机关调走的财务凭证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2. 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刑刑一初字第367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诉(2012)1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件一审判决提出抗诉。  
4. 2012年3月15日,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庭审持续到次日12:00时,审判长宣布该案的审理休庭。  
5. 201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1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 012-04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 八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04.4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13.5亿元。2012年1-8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802.9万平方米,销售金额842.8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业务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2年7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8个,情况如下:  
1. 上海松江生态商务区14号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长江生态商务区生态商务区,东至拜伦路,南至中环路,西至宛南路,北至银泽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5.8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7.9亿元。  
2. 杭州余杭区勾庄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余杭区城北新城勾庄单元,东至丹阳浜路,南至油车桥路,西至钱江路,北至通运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2.0万平方米,容积率2.5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0.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3.0亿元。  
3. 扬州城西新区D地块,该项目位于扬州市新城新区扬州火车站南侧,东至站前路,南至规划路,西至南园路,北至同泰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6.0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0亿元。  
4. 青岛平度红旗路项目,该项目位于青岛平度市红旗路两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3.9万平方米,容积率3.5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62亿元。  
5. 抚顺南湖项目,该项目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7.3万平方米,容积率3.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3.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62亿元。  
6. 成都阳光二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2号,二环路东二段与建设北路二段交叉口东,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0万平方米,容积率7.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0.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85亿元。  
7. 西安沣西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沣西新区沣西北路西侧,沣西西路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2.8万平方米,容积率3.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2.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5%权益,须支付合作价款约7.4亿元。  
8. 昆明五华区云土城项目,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1万平方米,容积率5.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5.4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23%权益,须支付合作价款约0.75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股权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2-05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西班牙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班牙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2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第2012-043号公告)。为接收收购中标的Cubigel Compressors S.A.公司的相关资产,并在西班牙开展轻型商用车用发动机的运营,公司决定投资800万美元在西班牙设立全资子公司。2012年8月29日,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详见刊登于2012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2012-049号公司公告)。  
2012年9月3日,公司收到国家商务部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境外投资证第3600201200036号),公司在西班牙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988万美元,合800万欧元”,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第5号令)有关规定。  
2012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西班牙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国资函[2012]91号),批复同意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万欧元在西班牙设立全资子公司为募,同意该全资子公司收购华意压缩收购中标的西班牙Cubigel Compressors S.A.相关资产。  
公司将按程序尽快完成本次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各项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7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6年10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关法规》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交所对公司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公司整改的相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0年11月25日  
项目 日期 监管类别 监管对象 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25日 江苏证监局监管函苏证监函[2010]392号 东源电器 针对对公司股东投票买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高管的配偶存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警示。  
整改措施:  
1. 针对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监管函》的要求,公司认真进行了分析总结,组织了专题培训学习,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进行了学习,同时督促5%以上的公司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传达学习《监管函》所提出的要求,同时针对敏感期买卖股票行为,要求全体高管人员以身作则,充分重视自身行为的规范性,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相关规定的要求,增强守法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发。通过组织、相关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了培训,统一了认识。  
2. 针对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还执行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加强理论学习,定期组织学习,定期组织专题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进行了学习,同时督促5%以上的公司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传达学习《监管函》所提出的要求,同时针对敏感期买卖股票行为,要求全体高管人员以身作则,充分重视自身行为的规范性,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相关规定的要求,增强守法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发。通过组织、相关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了培训,统一了认识。  
3.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及时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提醒,增强其认识,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4. 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及时准确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个人证券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管,公司还将不断加强内部培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5. 针对南通德能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南通德能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在接到关于违规行为的告知后,立即停止减持行为,并与其股东南通德能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6日共同签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持股计划、权益变动方式、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等作出说明。  
6. 针对南通德能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短欠江苏,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接到关于违规行为的告知后立即停止买卖行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4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将其短欠交易所款项4,714,575.11元上划公司。  
7. 2007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2007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纳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程序、方式、责任、考核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8. 公司2010年12月8日按照《监管函》的要求将有关学习情况和整改完善措施报送江苏证监局,并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函的回复《东源发2010 014》号上。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4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强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已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38000万元,其中原方案用于KYN12-40.5kV中置式程序智能化系列开关设备扩产技改项目25000万元,本次调减为23555万元;原方案用于智能化节能型系列变压器扩产技改项目13000万元,本次调减为11897万元;原方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300万元,本次调减为254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现对原方案中的“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含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修改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含7000万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  
此议案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鉴于南通德能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且公司董事孙益强、邱卫东、张建平、陆燕、吴永刚、陈林芳分别系创源投资的股东或担任创源投资的董事职务,因此上述六位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相对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前后相关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300万元,拟全部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KYN12-40.5kV中置式程序智能化系列开关设备扩产技改项目 25,000.00 23,555  
2 智能化节能型系列变压器扩产技改项目 13,000.00 11,897  
3 补充流动资金 4,300 2,548  
合计 42,300 42,300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000万元,拟全部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KYN12-40.5kV中置式程序智能化系列开关设备扩产技改项目 25,000.00 23,555  
2 智能化节能型系列变压器扩产技改项目 13,000.00 11,8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48 2,548  
合计 40,548 38,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4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强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已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38000万元,其中原方案用于KYN12-40.5kV中置式程序智能化系列开关设备扩产技改项目25000万元,本次调减为23555万元;原方案用于智能化节能型系列变压器扩产技改项目13000万元,本次调减为11897万元;原方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300万元,本次调减为254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现对原方案中的“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含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修改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含7000万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